管理層之研討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營業額714,000,000港元,較去年度同期間之營業額369,000,000港元上升93%。營業額上升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之物業銷售額為384,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物業銷售額則為57,0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為42,000,000港元,而去年度同期之虧損則為354,000,000港元,當中包括分佔本集團一間主要聯營公司之虧損。

業務回顧

香港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及投資仍是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並於本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而可觀之收入。大埔住 宅發展項目龍成堡全部單位經已售罄,為本集團帶來376,000,000港元之銷售進賬。春坎角住 宅發展項目御濤灣銷售情況亦告理想。淺水灣重建地盤之基土挖掘及地基工程經已施工,預期 可於來年底前竣工。

中國物業發展及投資

廈門英皇湖畔花苑

截至本期間結算日,第一期發展之所有住宅單位逾90%經已售出,為本集團於本期間帶來溢利逾5,000,000港元。

重慶新紀元廣場

發展項目擬包括綜合商業、辦公室及酒店等部份。本集團已於本期間結算後隨即與一第三方簽訂出售協議,以相當於52,000,000港元代價出售本集團於發展項目之權益,而本集團已收取相當於9,000,000港元訂金。該項交易初步預期約於明年初完成,屆時將收取餘款。

經紀及金融服務

於本期間內,證券及期貨經紀與金融業務為本集團帶來40,000,000港元溢利,而去年度同期則 錄得溢利43,000,000港元。隨著香港經濟復甦,預期整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將有所改善。

酒店及傢俬

由於酒店及傢俬行業於本期間備受非典型肺炎打擊,該兩項業務均錄得虧損。於本報告日期, 兩項業務隨著市況逐步回穩而展露起色。

印刷及出版

新傳媒集團

新傳媒集團營辦四本雜誌,即新假期、新Monday、東方新地及經濟一週。新假期及東方新地 於本期間均為本集團賺取令人滿意之溢利。儘管經濟一週錄得虧損,惟較去年同期有實質改 善。新Monday於本期間因競爭激烈而蒙受輕微虧損,惟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數季表現會好轉。 本集團計劃於短期內出版新刊物,務求擴濶收入基礎。

新報

業內對手在廣告收費方面展開割喉式競爭,導致本期間錄得虧損。管理層已部署增強銷售隊伍,改進編輯工作及採取措施以提升發行量。管理層將審慎開拓多項措施以改善業績。

新越豐柯式印刷

新誠豐柯式印刷是本集團屬下經營印刷業務之公司。於本期間內,新誠豐柯式印刷仍能在激烈之競爭下賺得微利。

資本架構、流動比率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對外借貸(不計應付賬款)總額約為965,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債務資本比率(即對外借貸總額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百分比)為46%。除股本及儲備外,本集團繼續利用業務營運帶來之流動現金、銀行借貸及向一位股東及關連公司借取之無抵押貸款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計算,息率乃根據市場水平釐定。本集團大部份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計算,僅有小部份(13%)以人民幣計算。本集團面對之外滙波動風險不大。此外,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包括(i)就獨立第三者獲授銀行融資而向銀行作出擔保,截至本期間結算日,已動用之貸款總額約為26,000,000港元及(ii)授予第三方之合共19,000,000港元按揭貸款向銀行作出擔保。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114,000,000港元,去年度同期則為78,000,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收購印刷及出版業務所致。截至本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聘用約1,000名僱員。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並終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十七日採納之舊有購股權計劃,原因為舊計劃乃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 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舊有之第十七章之規定。該計劃旨在鼓勵或嘉獎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 出之貢獻及/或使本集團得以招聘及挽留能幹之員工,同時吸納對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機構具 價值之人才。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2,080,000,000港元之資產用作為銀行融資額之抵押。

展望

隨著消費需求回升,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已從非典型肺炎後之疲弱市況恢復過來。管理層將採取措施提升市場佔有率及改善各業務之表現。

6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713,752	369,196
銷售成本		(516,685)	(198,375)
直接經營費用		(21,754)	(25,166)
毛利		175,313	145,655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20,938	20,180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48,462)	(13,271)
行政費用		(87,995)	(74,353)
無形資產攤銷		(2,746)	(2,671)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2,988	_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9,000	_
已確認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		(19,060)	_
已確認汽車登記號碼之減值虧損		(1,300)	(1,470)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_	(94,661)
已確認刊物資料庫之減值虧損			(12,542)
經營溢利(虧損)	4	58,676	(33,133)
財務費用		(13,265)	(12,349)
收購一聯營公司帶來之商譽攤銷		_	(3,094)
出售一聯營公司之收益		_	17,66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	(317,602)
除税前溢利(虧損)		45,390	(348,516)
税項	5	(4,477)	(4,25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40,913	(352,767)
少數股東權益		1,413	(1,553)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42,326	(354,320)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6	0.49港元	(4.1) 港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及重列) 千港元
9	1,243,445 869,759 221,814 81,990 21,511 15,951 (12,135) 16,507 847 11,246	1,224,445 921,031 197,100 82,227 26,059 21,709 - 14,748 890 11,460 2,499,669
10	28,617 133,642 541,987 640 32,280 28,603 130,040	36,414 475,465 233,821 866 5,307 47,703 152,676
11	294,189 146,146 4,276 501,643 42 946,296 (50,487)	317,739 45,371 1,385 683,119 89 1,047,703 (95,451) 2,404,218
	9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門註 千港元 1,243,445 869,759 221,814 81,990 21,511 15,951 9 (12,135) 16,507 847 11,246 2,470,935 28,617 133,642 2,470,935 10 541,987 640 32,280 28,603 130,040 895,809 11 294,189 146,146 4,276 501,643 42 946,296

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中期業績報告

		於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及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8,633	8,633
儲備		2,092,109	2,050,948
		2,100,742	2,059,581
少數股東權益		(14,799)	(50,772)
非流動負債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36,873	106,194
有抵押銀行借款- 一年後到期		279,809	274,234
財務租約承擔- 一年後到期		233	233
遞延税項		17,590	14,748
		334,505	395,409
		2,420,448	2,404,218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資產	投資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實繳盈餘	累積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863,293	1,133,259	5,856	107,482	521	2	149,028	521,930	2,781,371
重估盈餘所致之折舊	-	-	_	(660)	_	-	-	660	-
證券投資重估減值	-	-	-	-	(243)	-	-	-	(243)
攤佔聯營公司匯兑儲備變動			2						2
未在簡明綜合收益表									
確認之虧損淨額	-	-	2	(660)	(243)	-	-	660	(241)
出售物業時變現之重估儲備	-	-	_	(22,841)	_	-	-	-	(22,841)
於出售聯營公司時變現	_	_	(954)	_	_	-	_	_	(954)
股東應佔虧損								(354,320)	(354,320)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863,293	1,133,259	4,904	83,981	278	2	149,028	168,270	2,403,015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8,633	1,133,259	1,727	75,097	375	(5)	1,023,115	(182,620)	2,059,581
重估盈餘所致之折舊	-	-	_	(660)	_	-	-	660	-
證券投資重估減值	_	_	-	_	(4)	-	_	_	(4)
換算外國企業產生之匯兑差額	-	-	(1,138)	-	_	-	-	_	(1,138)
攤佔聯營公司匯兑儲備變動			(23)						(23)
未在簡明綜合收益表									
確認之虧損淨額	-	-	(1,161)	(660)	(4)	-	-	660	(1,165)
股東應佔溢利								42,326	42,326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8,633	1,133,259	566	74,437	371	(5)	1,023,115	(139,634)	2,100,74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帶來之現金淨額	75,828	244,118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5,752)	(115,688)
融資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91,082)	(107,8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21,006)	20,57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557	(5,897)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551	14,681

簡明財政報告附註

1. 編製賬目基準

簡明綜合財政報告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內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條「中期財政業績申報」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就若干物業及證券投資之重估作出修訂。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 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收益稅]則除外。

收益税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採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起計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收益稅」。實行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影響主要與遞延稅項有關。在過往期間,遞延稅項乃按「收益表負債法」作出部份撥備,即除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回撥之時差外,所產生之時差均會確認為負債。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要求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即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所有暫時差異(除極少數情況例外)確認作遞延稅項。基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安排之規定,新會計政策以追溯方式應用。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過往會計期間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對本期間業績之影響為1.083.000港元,及從溢利中扣除。

3. 業務分類資料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現將業務分為八項,計有物業租賃、物業銷售、印刷及出版、證券經紀服務、 傢俬批發及零售、經營酒店、諮詢與顧問服務及海產銷售。本集團乃按以上分類作為其主要業務環節分析資料之基準。

	業務分類		業務分類	
	截至九月三十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業務分類				
物業租賃	38,682	49,541	48,483	44,442
物業銷售	384,386	56,804	1,233	20,883
印刷及出版	170,034	71,247	(3,359)	(20,626)
證券經紀服務	29,225	18,440	14,357	11,738
傢俬批發及零售	40,028	45,290	(8,370)	(1,228)
經營酒店	15,590	21,289	(5,176)	(3,515)
諮詢與顧問服務	28,133	33,851	25,891	31,755
海產銷售	4,605	_	(325)	_
其他	3,069	_	7,844	_
證券買賣		72,734		(4,652)
	713,752	369,196	80,578	78,797
利息收入			809	6,264
財務費用			(13,265)	(12,349)
互聯網播放權之減值			_	(92,400)
企業一般及行政費用			(22,711)	(25,794)
收購一聯營公司帶來之商譽攤銷 (按業務性質劃分:其他) 出售一聯營公司之收益			_	(3,094)
(按業務性質劃分:其他)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_	17,662
(按業務性質劃分:物業銷售) 應佔一聯營公司業績			(21)	(306,212)
(按業務性質劃分:其他)				(11,390)
除税前溢利(虧損)			45,390	(348,516)
				12

4. 經營溢利(虧損)

本期間之經營溢利(虧損)乃經扣除本集團旗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開支約26,13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723,000港元),並計入來自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約10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3,000港元)後計算。

5. 税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税項支出包括:			
本集團所佔香港利得税	(3,200)	(4,065)	
遞延税項	(1,083)		
	(4,283)	(4,065)	
聯營公司所佔税項	(194)	(186)	
	(4,477)	(4,251)	

香港利得税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7.5% (二零零二年:16%)之税率計算。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約42,36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354,320,000港元)及兩段期間內已發行股份86,329,352股(經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每10股合併作1股之股份合併調整後)計算。

由於上述兩段期間內均無發行具有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故無披露兩段期間之攤薄後每股盈利(虧損)。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增添

本期間內,本集團購入及出售分別約11,926,000港元及37,059,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9. 負商譽

負商譽為本集團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辦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超逾購買成本之數額。負商譽列作資產減損呈報,並對結餘時之具體情況進行分析後計入收入內。

10. 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一般而言,本集團就買賣業務、印刷及出版業務給予部份客戶三十至一百八十日之掛賬期。財政報告並無列出證券經紀業務提供予客戶之若干貸款之賬齡分析,理由為董事認為鑑於貸款之性質,透 過賬齡分析並不能提供相關之資料。

以下為截至結算日以賬齡劃分之應收賬項分析: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及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115,189	104,029
三十一至九十日	58,921	19,844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31,335	11,499
一百八十日以上	7,807	9,240
	213,252	144,612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328,735	89,209
	541,987	233,821

11. 應付賬項、客戶訂金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截至結算日以賬齡劃分之應付賬項分析: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九十日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116,136 6,461	117,026 1,400
一百八十日以上其他應付款項、訂金及應計費用	15,745 ————————————————————————————————————	6,737 ———————————————————————————————————
	294,189	317,739

12.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00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86.329.352 8.633

13. 或然事項及承擔

或然負債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	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	- 日
	(未經審	(未經審核))
	作出之	已動用	作出之	已動用
	擔保額	之數額	擔保額	之數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第三者動用之信貸額 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就授予物業購買者	49,500	26,284	64,500	22,562
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任	18,538	18,538	17,503	17,503
	68,038	44,822	82,003	40,065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物業投資及發展項目已批准但未訂約之項目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在財政報告中作出撥備 (扣除已付訂金):	274,890	324,439
一物業投資及發展項目 一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88,744 35	147,467 6,014
	363,669	477,920

14.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向關連公司收取廣告收入 (附註ii)	850	358
向聯營公司收取利息(附註iii)	414	5,872
向聯營公司收取管理費(附註ii)	120	731
向關連公司收取管理費(附註ii)	586	436
向關連公司收取租金(<i>附註ii</i>)	3,520	4,220
向聯營公司收取租金(附註ii)	_	2,110
向關連公司收取專業及服務費(附註ii)	1,195	1,354
向一名股東支付利息 <i>(附註iii)</i>	1,399	562
向聯營公司收取管理費(附註i) 向關連公司收取管理費(附註i) 向關連公司收取租金(附註i) 向聯營公司收取租金(附註ii) 向關連公司收取專業及服務費(附註ii)	120 586 3,520 — 1,195	731 436 4,220 2,110 1,354

附註:

- (i) 本公司之若干位董事及主要股東於該等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ii) 該等交易乃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經磋商後根據本公司董事會釐訂之估計市值進行。
- (iii) 本集團收取或支付之利息乃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當時之市場利率計算。

1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出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之發展項目,代價相當於約52,000,000港元。預計該項交易約於明年初完成並不會對本集團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記錄,或依據本公司及聯交所所得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持有好倉之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之普通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陸小曼女士	家族	64,567,475	74.79%
(「陸女士」)			

附註: 該等股份乃以Charron Holdings Limited (「Charron」) 之名義登記。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umbo Wealth Limited (「Jumbo Wealth」) 以信託形式代The A&A Unit Trust持有。The A&A Unit Trust為楊受成 先生 (「楊先生」) 成立之全權信託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 (「該信託」) 轄下之單位信託。該 信託之創立人楊先生被視為擁有Charron持有之64,567,475股股份之權益。鑑於上述楊先生之權益,陸女士(楊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之董事) 亦被視為擁有上述Charron持有之64,567,475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績)

(b) 持有好倉之相聯法團股份

		持有之普通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Charron (附註1)	家族	1	100%
Jumbo Wealth (附註1)	家族	1	100%
Surplus Way	家族	1	100%
Profits Limited			
$(\lceil Surplus\;Way \rfloor)$			
(附註2)			
英皇娛樂集團	家族	192,182,000	73.92%
有限公司			
(「英皇娛樂」)			
(附註2)			
英皇(中國概念)	家族	3,411,310	30.99%
投資有限公司			
(「英皇中國」)(附註3)			

附註:

- 1. Charron乃64,567,47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4.79%)之登記持有人。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umbo Wealth以信託形式代The A&A Unit Trust(為該信託轄下之單位信託)持有。該信託之創立人楊先生被視為擁有Charron持有之股本。鑑於上述楊先生之權益,陸女士(楊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之董事)亦被視為分別擁有Charron及Jumbo Wealth股本中之權益。
- 2. 英皇娛樂為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其73.92%之股份為以Surplus Way之名義登記。Surplus Wa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Jumbo Wealth以信託形式代The A&A Unit Trust(為該信託轄下之單位信託)持有。鑑於The A&A Unit Trust於Charron及Surplus Way擁有權益,Surplus Way及英皇娛樂均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楊先生作為該信託之創立人被視為擁有Surplus Way及英皇娛樂之股本權益。鑑於上述楊先生之權益,陸女士(楊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之董事)亦被視為擁有Surplus Way及英皇娛樂之及本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續)

3. 英皇中國乃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其30.99%之股份以滿強投資有限公司(「滿強」)之名義登記。滿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持有。由於本公司於英皇中國持有權益,因此英皇中國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Charron為64,567,47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4.79%)之登記擁有人。Charron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Jumbo Wealth以信託形式代The A&A Unit Trust(為該信託轄下之單位信託)持有。楊先生作為該信託之創立人被視為擁有英皇中國之股本權益。鑑於上述楊先生之權益,陸女士(楊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之董事)亦被視為擁有英皇中國股本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記錄,或依據本公司及聯交所所得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 記冊記錄,或依據本公司及聯交所所得知,擁有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或 淡倉之人十(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持有好倉之本公司股份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普通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Charron	實益擁有人	64,567,475	74.79%
Jumbo Wealth	信託人	64,567,475	74.79%
GZ Trust Corporation			
(「GZ Trust」)	信託人	64,567,475	74.79%
楊先生	該信託之創立人	64,567,475	74.7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績)

附註: 該等股份乃以Charron之名義登記。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umbo Wealth以信託形式代The A&A Unit Trust (為該信託轄下之單位信託)持有。該信託之創立人楊先生被視為擁有Charron持有之64,567,475股股份之權益,並以信託形式代GZ Trust (作為該信託之受託人)持有Jumbo Weal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上述股份屬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及淡倉」(a)段所述之股份相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記錄,或依據本公司及聯交所所得知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除(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及(ii)由於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身處外地,而使本公司並無每六個月舉行全體董事會會議外,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 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陸小曼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